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或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所涉及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授權就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俊傑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於刊發日期七日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